

##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8日 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8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學生宏觀器識，增廣知識，擴展視野，設置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規劃及辦理共同教育中心年度通識教育相關活動，並進行年度檢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5人，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1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必須過2分之1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且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